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111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佳螢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所執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063號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完整之執行名義，而闕漏執行名義之附表，致本院無從換發債權憑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年7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雖於114年7月16日陳稱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返還而聲請展延補正期日，惟本院於114年9月4日再次命債權人補正，債權人仍

01 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